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61)

完成配售 108,000,000 股新 H 股

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牽頭經辦人已成功配售合共108,000,000股配售股份予29名承配人，該等人士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監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任何承配人引致創業板上市規則附註1第10.12(4)條所載的情況。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

配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茲提述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踴躍程度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牽頭經辦人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92港元配售合共108,000,000股配售股份予29名承配人。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配售股份分別相當於配售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及註冊資本約78.1%及20%，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及註冊資本約43.9%及16.7%。

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所深知，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監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任何承配人引致創業板上市規則附註1第10.12(4)條所載的情況。

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10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合共29名承配人。下表載列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

	所持配售 股份總數	佔配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配 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33,832,000	31.33	5.22
首五大承配人	73,584,000	68.13	11.36
首十大承配人	93,312,000	86.40	14.40
首二十大承配人	107,864,000	99.87	16.65

由29名承配人持有108,000,000股配售股份的分配如下：

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4,000股至50,000股	3
50,001股至100,000股	1
100,001股至500,000股	7
500,001股至1,000,000股	3
100,001股至5,000,000股	10
5,000,001股至10,000,000股	2
10,000,001股至35,000,000股	3
總計	29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的規定，本公司於配售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及其後任何時候須保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8%。

開始買賣

配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恩榮

中國山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恩榮、林福龍、張雲三及謝新倉；非執行董事為陳建雄及王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學昌、閻翊莊及陸海林。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